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2.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86.46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

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60.22 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91.06 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1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桑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赣01执903号	2022年9月13日	112,910.29	1、支付借款本金 965000000 元及利息 60403833.33 元 2、支付违约金 96500000 元、律师费 350000 元。 3、有权对被告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198903 号抵押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有权对被告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诉前保全费 3 被告共同负担 5653801 元	执行中

2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2)湘0111执9836号	2022年11月27日	1,804.57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阳光城愉景湾一期12地块第二期总承包工程第21期进度款670385.18元、第25期工程进度款13434510.12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于2021年11月确认的商票贴息1144714.85元、于2022年8月确认的商票贴息273155.49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理贴息及税补2522913.4元；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3	**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2)湘0111执9841号	2022年11月27日	1,298.73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阳光城湖南区域尚东湾青柠园1-3#总包及幼儿园工程第9期工程进度款人民币12987292.32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2)湘0111执9842号	2022年11月27日	2,534.33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阳光城尚东湾合丰小学工程第1期工程进度款人民币5966172.43元；第2期工程进度款19377132.23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广信江湾新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104 执 34608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10.47	1、判令广信江湾新城支付票据金额 16104672.72 元及利息（以 16104672.7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自汇票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阳光城集团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二被告承担。
6	四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22)粤 1502 执 1847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3641.00	1、判决万德隆支付工程款、票据补差、利息等费用 3641 万元。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4,529.36	